

新乡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6〕第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经研究，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地块一位于七里营镇胡韦线以东，远大路以北，华洋铜业以西，新飞产业园以南范围内，涉及七里营镇刘店村、南王庄村、余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拟征收土地地块二位于合河乡朱小郭村南田间路西，村农田以北，养殖场以东范围内，涉及合河乡朱小郭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地块一用于实施工业用地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五）项征收土地情形。

拟征收土地地块二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六）项征收土地情形。

三、工作安排

（一）开展土地现状调查。新乡县人民政府委托七里营镇人民政府、合河乡人民政府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

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

（二）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6〕3号）要求，新乡县人民政府将同步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四、其他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公告时间：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25日

特此公告

